#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日程表

| |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 | | | | | |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| 08：00<br>∫<br>08：10 | 08：10<br>∫<br>09：20 | 09：30<br>∫<br>10：40 | 10：50<br>∫<br>12：00 | 13：20<br>∫<br>14：30 | 14：50<br>∫<br>16：00 | 08：00<br>∫<br>08：10 | 08：10<br>∫<br>09：20 | 09：30<br>∫<br>10：40 | 10：50<br>∫<br>12：00 | 13：20<br>∫<br>14：10 | 14：25<br>∫<br>15：35 | 15：35<br>∫<br>16：00 |
| | | 預備鈴<br>08:05 | 預備鈴<br>09:25 | 預備鈴<br>10:45 | 預備鈴<br>13:15 | 預備鈴<br>14:45 | | 預備鈴<br>08:05 | 預備鈴<br>09:25 | 預備鈴<br>10:45 | 預備鈴<br>13:15 | 預備鈴<br>14:20 | |
| **高三自**<br>(301~306) | 按座位表就座 | 國文 | 自習 | 化學 | 1.2.3.4.5<br>生物<br>6<br>自習 | 數學 | 按座位表就座 | 自習 | 物理 | 自習 | 國寫 | 英文 | 大掃除 |
| **高三社**<br>(307~311) | | 國文 | 地理 | 自習 | 自習 | 數學 | | 公民與社會 | 歷史 | 自習 | 國寫 | 英文 | |
| **高二自**<br>(201~206) | | 國文 | 1.4.5<br>自習<br>2.3.6<br>地理 | 化學 | 自習 | 數學 | | 1.6<br>自習<br>2.3.4.5<br>公民與社會 | 物理 | 1.2.3<br>自習<br>4.5.6<br>歷史 | 國寫 | 英文 | |
| **高二社**<br>(207~211) | | 國文 | 地理 | 自習 | 7.8.9.10<br>自習<br>11 地科 | 數學 | | 公民與社會 | 自習 | 歷史 | 國寫 | 英文 | |
| **高　一** | | 國文 | 地理 | 1.3.5.7.9.11<br>物理<br>2.4.6.8.10<br>化學 | 1.4.6.8.10<br>生物<br>3.5.7.9.11<br>地科<br>2 自習 | 數學 | | 公民與社會 | 自習 | 歷史 | 自習 | 英文 | |

**註：**

一、每節考試 70 分鐘。高二及高三加考國文寫作，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
二、各班於原班級教室考試，同學須按座次表入座，考試座次表每日不同，當天早上 7 時 40 分公佈。請各班風紀股長準時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考試座位表。

三、自習時段，學生應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，亦不得隨意離開教室活動，班長、風紀股長維持秩序，主任、教官、導師將至各班點名及巡堂。

四、學生務必穿著校服參加考試，以確認身分，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。考試需遵守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即按校規處理。

五、考試時除必備文具（筆、立可白等）外，其它物品一律放置於走廊靠牆處。個人座位區、抽屜、窗台清空(不可以翻轉座位之方式)。先交卷者請保持走廊暢通，以免造阻礙通道。

六、非應試用品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紙張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及其他可連接上網之 3C 產品（含智慧型手錶、智慧眼鏡）等，均不得隨身放置(手機若置手機箱內也請務必關機)。

七、公假或事假均應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填寫「考試特殊情形申請表」會知試務組。病假須於三日內或病況許可下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填寫「考試特殊情形申請表」會知試務組。

八、一般學科考試：準時進考場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，入場後 30 分鐘內不准繳卷；考試結束鈴聲響即應停止作答並不准離場，考生應在座位聽從監考老師指揮交卷，待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後始得離開考場。

英語聽力考試：準時進考場，遲到者不准入場，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九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。